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408 号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 9 月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 年 1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合并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泉峰汽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泉峰汽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408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泉峰汽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泉峰汽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40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泉峰汽车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定元
陈定元



王晓曼
王晓曼



日期： 2025年 5月 9日

附件：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9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共计人民币24,5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募股资金人民币465,000,0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564,150.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435,849.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16日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20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6,5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256.42)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6.48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45,530.06)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8,204.13)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4,925.69)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400.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 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533973114172	26,50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20899991010003973067	10,000.00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0778667	10,000.00	已注销
合计		46,500.0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已完成账户销户。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总计人民币 6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990,000.00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539,4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470,600.0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25,694.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744,905.6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0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61,047.06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72.57)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5.1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61,319.5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9,061.20)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52,258.3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62476502241	60,897.06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92376509189	150.00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12620801040010507	-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支行	181262872765	-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655886656	-	已注销
	合计		61,047.06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已完成账户销户。

注 2：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履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署权限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支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履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署权限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履行。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424,7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60,370,22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76 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1,750,000.00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525,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640,725.04 元，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99,014.96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141,710.0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55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18,064.07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9.9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4.9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18,015.62)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52,532.66)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65,482.96)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徽泉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94978313494	48,203.16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76778316522	-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53	30,156.47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46	19,600.90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38	-	已注销
泉峰安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04	-	已注销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3002658956	20,103.54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434877	-	已注销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125905344910102	-	已注销
	合计		118,064.07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已完成账户销户。

注 2：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履行；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和“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3.54 万元变更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本次变更事项主要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 117,814.17 万元。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和“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04.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38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04.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1.2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43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1.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532.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E00331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52,532.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件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附件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于2020年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于 2022 年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于 2023 年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于 2022 年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其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完工达产，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已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00.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67%。并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9 月及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募投项目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经完工达产，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募投项目 5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已使用完毕，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4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就有关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尾款，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并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和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募投项目 9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5月 9日

附件：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件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件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附件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243.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注 1）			33,12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22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2019 年：			908.57	
2020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至日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 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3) = (1) - (2)	
1	年产 150 万套汽车 零部件项目	年产 150 万套汽车 零部件项目	45,243.58	45,243.58	33,129.82	45,243.58	45,243.58	33,129.82	12,113.76（注 2）	2020 年 4 月

- 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204.13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17.12 万元以及 2020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8.57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再发生募集资金投入。
- 注 2： 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2,113.76 万元，主要是因为：1)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对费用及采购的管控，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从而有效地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2)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人民币 259.08 万元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之后产生了人民币 27.41 万元的利息收入。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974.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注 1）			61,319.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注 2）： 2024 年：			25,062.37 36,258.34 (665.59) 664.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 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 (1) - (2)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60,974.49	60,974.49	61,319.59	60,974.49	60,974.49	61,319.59	-345.10（注 3）	（注 4）

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061.20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258.39 万元。

注 2： 2023 年投入金额为人民币-665.59 万元，为收回前期向银行支付的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注 3： 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345.10 万元，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135.90 万元及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209.20 万元。

注 4：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包括新建模具及热处理车间、原材料仓、压铸车间、机加工车间、立体自动仓、能源中心、宿舍、食堂、门卫等生产及辅助建筑物，其中压铸车间及机加车间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及 2022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余均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7,814.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注 1）			118,015.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10,103.5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06,083.02 10,680.33 1,252.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8.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2）	变更后投资总额（注 3）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注 2）	变更后投资总额（注 3）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注 4）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83,564.00	42,953.26	53,056.80	53,245.02	83,564.00	42,953.26	53,056.80	53,245.02	-10,291.76	（注 5）
2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37,912.26	29,600.90	29,600.90	29,600.90	37,912.26	29,600.90	29,600.90	29,600.90	0.00	（注 5）
3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38,884.48	10,103.54	0.00	0.00	38,884.48	10,103.54	0.00	0.00	10,103.54	不适用

附件三（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7,814.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注 1）			118,015.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10,103.5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083.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8.58%				2022 年：			10,680.33		
							2023 年：			1,252.27		
							2024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2）	变更后投资总额（注 3）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注 2）	变更后投资总额（注 3）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注 4）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8,000.00	35,156.47	35,156.47	35,169.70	68,000.00	35,156.47	35,156.47	35,169.70	-13.23	不适用
合计			228,360.74	117,814.17	117,814.17	118,015.62	228,360.74	117,814.17	117,814.17	118,015.62	-201.45	

-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2,532.66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82.96 万元。
- 注 2：202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进行相应调整。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7,814.17 万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360.74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 注 3：本公司已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103.54 万元变更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详见本报告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注 4：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201.45 万元，除节余募集资金 3.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133.40 万元及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71.51 万元。
- 注 5：截至 2024 年 12 月，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厂房、生产线已投入使用，尚有部分生产设备处于安装调试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厂房及部分生产线已投入使用，其余生产线处于安装调试状态。

附件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注 2)	2023 年 (注 2)	2024 年 (注 2)		
1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94.47%	销售收入 66,120	销售收入 66,547.43	销售收入 67,216.28	销售收入 68,549.70	销售收入 312,327.42	(注 2)
			净利润 9,619	净利润 -4,252.27	净利润 -12,149.82	净利润 -9,931.10	净利润 -10,900.33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6,120 万元。根据可研报告，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以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619 万元。

注 2：2022 年度，该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6,547.4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252.27 万元，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100.65%及-44.21%。2023 年度，该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7,216.2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149.82 万元，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101.66%及-126.31%。2024 年度，该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8,549.7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931.10 万元，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103.67%及-103.24%。净利润不达预期主要原因包括：1) 近几年外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利润空间显著压缩；2) 对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能源价格上涨影响了预计净利润的达成；3) 新品比例大幅上升造成生产效率与产品合格率需要一定的爬坡周期。

附件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注 2)	2023 年 (注 3)	2024 年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一期)	46.36%	销售收入 111,926	不适用	销售收入 29,574.51	销售收入 51,886.89	销售收入 81,461.40	注 (4)
			利润总额 13,91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8,760.65	利润总额 -16,533.08	利润总额 -25,293.73	

- 注 1：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募投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11,926 万元， 年利润总额为 13,915 万元以上。
- 注 2： 2022 年募投仍在建设过程中， 项目尚未达产， 故效益测算不适用。
- 注 3： 由于募投项目建成达产至 2023 年末截止日运营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 因此 2023 年度实际效益不适用于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 注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1,886.89 万元， 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6,533.08 万元， 分别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46.36%及-118.81%。 2024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 1) 近几年外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利润空间显著压缩； 2) 新品比例大幅上升造成生产效率与产品合格率需要一定的爬坡周期； 3) 产能大规模扩建但未充分形成产值造成现阶段固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分摊比率较高。

附件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注 2)	2023 年 (注 2)	2024 年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40.17%	销售收入 91,558.16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收入 36,780.05	销售收入 36,780.05	注（3）
			利润总额 14,017.99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1,719.48	利润总额 -11,719.48	
2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1.19%	销售收入 39,504.42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收入 470.44	销售收入 470.44	注（3）
			利润总额 5,796.91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润总额 -8,440.08	利润总额 -8,440.08	
3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根据《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91,558.1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4,017.99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83%。 2)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39,504.42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5,796.91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19%。

注 2： 2022 年和 2023 年募投仍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尚未达产，故效益测算不适用。

注 3： 由于 2024 年末募投项目尚未全面达产，因此 2024 年度实际效益不适用于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